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驊修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0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驊修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施驊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損及告訴人群曜公司之財產法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查；兼衡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於犯罪後同意分期償還所侵占之款項，並坦承犯行。堪認被告於犯罪後深具悔意，且盡力彌補告訴人公司所受損害，其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；又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

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，以勵自新。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間之和解內容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附錄所載內容。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，若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，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540元和解成立，並約定分期償還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附錄：

被告應給付群曜不動產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540元整，給付方式為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2萬元，至115年5月28日前需全部清償完畢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044號

被 告 施驊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施驊修前為群曜不動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曜公司）之業務員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某時許，代表群曜公司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多郎克美式早餐店，向客戶沈國賢收取幹旋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詎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此筆款項據為己有而未繳回群曜公司。嗣經警據報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簡志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驊修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2	告訴人告訴人簡志光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不動產買賣意願書、買方給付服務費承諾書、要約書及合意終止承攬合約書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鄭潔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徐翰霄